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

#### 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化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711号]核准，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12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6,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259,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4,540,8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9月26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9月2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4010026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一  | 安徽江南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矿山工程总承包及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 25,103 | 25,103   |
| 二  | 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        |          |
| 1  |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爆破工程一体化技术改造项目    | 29,964 | 29,964   |

|    |                             |         |           |
|----|-----------------------------|---------|-----------|
| 2  |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 14,929  | 14,929    |
| 三  | 民爆智慧工厂项目                    | 5,131   | 5,131     |
| 四  | 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1  |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 2,527   | 2,527     |
| 2  |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4,524   | 4,524     |
| 五  |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 8,313   | 8,313     |
| 六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  | 4,963.08  |
| 合计 |                             | 110,491 | 95,454.08 |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行业状况、市场情况及自身发展需求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原计划总投资额为2亿元，因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募集资金规模上限，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由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为4,963.08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 自筹资金前期投入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34010037号），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6年10月31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492,64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四川宇泰特种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矿山爆破工程一体化项目   | 149,290,000.00 | 149,290,000.00 | 15,276,267.08             | 15,276,267.08 |
| 2  | 安徽恒源技研化工有限公司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45,240,000.00  | 45,240,000.00  | 22,533,629.87             | 22,533,629.87 |
| 3  | 宁国分公司无固定操作人员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二期示范项目 | 25,270,000.00  | 25,270,000.00  | 4,858,775.08              | 4,858,775.08  |

|    |            |                |                |               |               |
|----|------------|----------------|----------------|---------------|---------------|
| 4  | 数字化民爆产业链项目 | 83,130,000.00  | 83,130,000.00  | 19,823,977.42 | 19,823,977.42 |
| 合计 |            | 302,930,000.00 | 302,930,000.00 | 62,492,649.45 | 62,492,649.45 |

###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 四、 审批程序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62,492,649.45 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南化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34010037 号);江南化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江南化工实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声焄

\_\_\_\_\_

田尚清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